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27號

原　　告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文永

訴訟代理人　陳昭龍律師

　　吳昱均律師

被　　告　葉秋香

訴訟代理人　劉秀苑

　　劉秀貞

被　　告　葉家欐

　　范家源

　　張秀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家華

被　　告　方友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棠

訴訟代理人　吳涵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葉秋香、被告葉家欐、被告范家源、被告張秀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貳仟肆佰柒拾壹元，及被告葉秋香、被告葉家欐、被告范家源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九日起，被告張秀香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葉秋香、被告葉家欐、被告范家源、被告張秀香連帶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壹仟元為被告葉秋香、被告葉家欐、被告范家源、被告張秀香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葉秋香、被告葉家欐、被告范家源、被告張秀香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貳仟肆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及請求權基礎為：(一)先位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本文、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故意共同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1,262,470元本息。(二)備位主張依原告與葉家欐、范家源及張秀香之承攬契約第2條、承攬人員約定事項第2條、第6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葉家欐、范家源及張秀香返還已受領之承攬報酬（本院卷一第13至31頁）。嗣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1,262,471元（本院卷一第578頁），又於110年9月9日具狀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故意侵權行為規定為先位請求，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過失侵害行為為第一備位請求，承攬契約及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為第二備位請求（本院卷二第153、157、159頁），原告變更聲明請求金額部分，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追加請求權基礎部分，請求之基礎事實均涉同一保單，請求利益在社會生活上具有關聯性，且原請求之證據資料在後請求之審理上亦得援用，基於訴訟經濟及先後請求得在同一程序加以解決，應認原訴及追加之訴之請求權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葉家欐、范家源及張秀香均為原告之保險業務承攬人，被告方友玲為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朝陽人壽）經代保險部經理，有參與製作生存調查報告書及稽核相關投保文件之職責。

(二)葉秋香、葉家欐、范家源、張秀香共同基於故意侵害原告財產之意思，於105年8月間，由葉秋香提供其女兒劉秀貞、劉昭芬（下稱劉秀貞等2人）之個人身分證字號、地址、銀行帳戶等資料予葉家欐、范家源，由張秀香指示製作「人身保險單要保書」（下稱系爭要保書），由葉家欐、范家源在要保書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處偽簽劉秀貞等2人之姓名，在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上蓋用葉秋香提供之印鑑，向朝陽人壽辦理投保。葉秋香等4人並夥同方友玲共同製作不實之「生調訪問報告書」（下稱系爭生調報告書），由葉秋香提供劉秀貞等2人之服務單位、職位、年收入等資料，葉家欐、范家源在「被保險人簽名」欄偽造劉秀貞等2人之簽名，再交由朝陽人壽經理方友玲在「訪問人簽名」處簽名，而未實際向劉秀貞等2人進行電話訪問及生存調查，以規避正常核保程序，致朝陽人壽核發保單號碼Z000000000、Z000000000之保單（下合稱系爭保單），並致原告誤信系爭保單有效成立，而給付葉家欐、范家源、張秀香相關承攬佣金及團隊績效獎金，共計1,262,471元（下合稱系爭佣金）。

(三)朝陽人壽業務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下稱南山人壽）後，劉秀貞等2人於109年6月29日向南山人壽申訴表示系爭要保書未親自簽名，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之印文亦未經同意或授權蓋用，南山人壽乃撤銷系爭保單並退費予劉秀貞等2人，並向原告追回相關保險經紀佣金，原告轉向葉家欐、范家源及張秀香追償系爭佣金未果，而受有財產損害。

(四)先位主張：葉秋香等4人共同故意偽造不實要保書之行為，涉有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217條、第339條第1項之行

使私文書行為，方友玲故意在業務上文書即系爭生調報告書為不實登載之行為，均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亦屬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屬共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之行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項本文、第185條等規定負共同故意侵權行為責任，連帶賠償原告1,262,471元。朝陽人壽藉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應負擔其經理方友玲故意製作不實生調報告書行為所生損害之賠償責任，該項責任應由南山人壽承受，南山人壽亦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本文、第185條規定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與前揭被告連帶賠償原告1,262,471元。

(五)備位主張：縱認被告不具侵權故意，但葉秋香明知未經同意或授權，不得假冒他人名義製作不實內容之文書，葉家欐、范家源、張秀香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4項規定，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時，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並應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方友玲、朝陽人壽應依行為時之104年5月7日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5、7款、第8款第5、7目，確認要保人及其確有投保、被保險人身分與其確有同意之作業程序，並應確實審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簽章、簽署或其他法令規定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或填報內容，不得有其他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情事，朝陽人壽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應指派生調員或非原招攬業務員之專人親晤被保險人，辦理生調作業，卻均未為之，均有過失，渠等行為均造成原告損害，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262,471元。

(六)次備位主張：葉家欐、范家源及張秀香依其與原告訂立之承攬契約第2條、承攬人員約定事項第2條及第6條約定，應使保險契約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詳實填寫保險要保書，否則無權要求給付保險業務承攬之報酬；倘承攬人員所招攬之保險契

約，嗣後有契約撤銷、變更契約或有任何糾紛，致保險公司退還已繳保險費、收回業績或向原告追回已發佣酬時，承攬人員應無條件返還自該保件已領取之各種報酬及獎勵。系爭保單既因上述偽造簽名糾紛，致南山人壽向原告追回已發佣酬，原告得依前揭契約約定，請求葉家欐、范家源及張秀香返還已受領之承攬報酬及獎勵。又葉家欐、范家源及張秀香違反承攬人員約定事項第2條，已無受領系爭保單承攬報酬之法律上原因，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葉家欐返還536,392元、范家源返還448,964元、張秀香返還223,115元。

(七)爰聲明：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62,4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則以：

(一)葉家欐、范家源部分：

1. 葉家欐、范家源就偽造劉秀貞等2人之簽名，與葉秋香、張秀香共同製作不實要保書投保等事實均不爭執。葉家欐、范家源確因系爭保單自原告處領取佣金各為536,932元、502,964元。
2. 本件係因葉秋香有意將積蓄留給女兒，又不想讓女兒知情，遂與葉家欐、范家源商量可否代簽，葉家欐詢問處主管張秀香後，經張秀香指導協助，以代簽、改用指定生調方式投保。劉秀貞等2人所有印鑑係由葉秋香提供，而在葉秋香住處，由葉家欐及葉秋香蓋用。另依原告公司內規，保險費超過20萬元，處經理要打電話向被保險人本人確認，本件聯繫電話由葉家欐所提供，由張秀香打電話給葉秋香確認，方友玲則依葉家欐提供之資訊填寫生調報告書，但對於生調報告書上被保險人簽名由葉家欐、范家源偽造乙事並不知情。

(二)張秀香部分：

1. 否認有與葉家欐、范家源共謀虛偽投保之事。張秀香不認識

亦從未見過葉秋香，並未參與系爭保單招攬過程。張秀香於105年8月間為葉家欐、范家源之處主管，但張秀香僅依循公司制式電訪內容進行電訪，向要保人確認係由本人投保、清楚知悉投保內容及保費，其餘電訪時間、聯繫電話均由葉家欐、范家源所提供，張秀香無從知悉接通電話者為誰及內容不實。

2. 原告事後要求張秀香返還及代償葉家欐及范家源因系爭保單領受之承攬報酬、獎金，張秀香亦簽署同意書表示同意，且原告於109年8月至110年3月間已自張秀香之薪水中扣款9,459元、40,086元代償葉家欐、范家源之款項。

(三)葉秋香部分：

1. 葉秋香為避免兒孫輩得知投保儲蓄險一事而有擔心、反對，才聽從葉家欐、范家源指示提供資料及配合保險公司例行調查程序，並未與葉家欐、范家源、張秀香共謀製作不實要保書，對於投保相關流程、葉家欐、范家源偽造簽名投保、騙取酬佣、原告可能受有系爭佣金損害等事均無認知，難認有侵害原告權利之故意。葉家欐未在葉秋香家中與其主管聯繫代簽之事，葉秋香亦從未與張秀香有過接觸，更從未看過系爭保單簽收回條等文件，接受電訪者亦非葉秋香。

2. 葉秋香不知悉原告與葉家欐、范家源間承攬契約內容，原告向葉秋香請求賠償，無異於將葉家欐、范家源之契約義務強加於葉秋香，實屬過苛。況原告給付之佣金，均本於葉秋香給付之保費而來，葉秋香並無以此方式使葉家欐、范家源從中賺取酬佣之動機。

(四)方友玲部分：

1. 方友玲為朝陽人壽業務單位人員，並非核保人員，僅參與製作生存調查報告書，並無稽核相關投保文件之職責。方友玲製作之生調報告書已載明「其母為提早規劃稅源及財富分配，皆以女兒之名規劃理財型保單作保全資產因應」等情，並未隱瞞係葉秋香以其女兒名義規劃保險之事實，亦無與葉秋香等4人共同欺瞞原告之意，更難謂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

俗加損害之情形。

2. 原告受有系爭佣金之損害，係因要保書未經劉秀貞等2人簽名、保險費付款授權書未經合法用印，保險契約自始不成立，而遭南山人壽追還款項之結果，原告應就葉家欐、范家源及張秀香「未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之不當招攬行為所生損害負責，不應轉要方友玲負責。且原告損害與方友玲製作生調報告書行為間，並無因果關係。

3. 原告所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並非保護他人之法律，且係對原告所屬業務員即葉家欐、范家源及張秀香之規範，方友玲並無故意違反保護原告之法律。

(五)南山人壽部分：

1. 系爭保單因有原告業務員不當招攬、未經授權違法代簽要保書等事由，南山人壽於接獲劉秀貞等2人申訴後，撤銷系爭保單，並退回所繳保費，相關申訴處理過程原告均有參與，明確知悉系爭保單係因其所屬業務員之行為而致無效，故南山人壽依朝陽人壽與原告簽署之經紀人合約書第7條約定，扣抵原給付予原告之佣金，自屬有據。原告未善盡督促所屬業務員合法招攬保險業務之責，反向南山人壽請求賠償系爭佣金損害，顯屬無稽。且系爭保單未經被保險人親自簽名，依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為無效，原告就系爭無效之保單，自始即無取得保險經紀佣金之權利，自不生佣金之損害，原告對南山人壽請求賠償系爭佣金之損害，係就違法之權利為請求，並非正當。縱認原告受有系爭佣金損害，亦屬純粹經濟上損失，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為請求。

2. 系爭保單成立時，尚無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10條強制應行生調作業之相關辦法，朝陽人壽業務員方友玲無親晤要保人進行生存調查之義務，朝陽人壽並無疏失。縱認方友玲所製作之生調報告書有疏失，亦僅為過失，不符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故意違反善良風俗之要件。況系爭保單係在葉家欐、范家源及張秀香主導下，改採指定生調方

式，由原告之業務主管負責進行生調作業，顯見生調報告不實與方友玲、朝陽人壽均無關聯。又本件有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217條、第339條第1項等違法行為者，均為原告之業務員，與朝陽人壽無涉，原告亦非保險法第105條之保護客體，原告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對南山人壽為請求。

3.退步言之，縱認原告受有系爭佣金損害，原告就其業務員違法行為，未善盡監督義務，且未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3條第5項規定，於將要保文件送交朝陽人壽完成核保作業前，對要保人進行電話訪問，致有系爭保單未經要保人同意之無效情事發生，亦有重大過失，南山人壽得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主張與有過失而免責。

(六)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葉家欐、范家源及張秀香均為原告之保險業務承攬人（本院卷第35至46頁），被告方友玲為朝陽人壽經代保險部經理（本院卷第206頁）。朝陽人壽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已由南山人壽概括承受。

(二)109年6月29日，劉秀貞等2人向南山人壽提出申訴，表示南山人壽承受自朝陽人壽保單號碼Z000000000、Z000000000之系爭要保書非親自簽名，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上之印文亦未經同意或授權而蓋用（本院卷一第89至90頁）。南山人壽以系爭要保書未經親簽、保險費付款授權書未經合法用印為由，撤銷系爭保單並退費予劉秀貞等2人（本院卷一第475至477頁），並向原告追回保險經紀佣金。

(三)原告已給付之承攬佣金及團隊績效獎金，Z000000000號保單部分，葉家欐共領536,392元、范家源共領31,416元、張秀香共領116,132元；Z000000000號保單部分，范家源共領417,548元、張秀香共領106,983元（本院卷一第261至339頁、

第578頁、卷二第288頁）。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有關舉證責任：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先位主張被告有共同故意侵權行為，惟被告張秀香、葉秋香、方友玲、南山人壽否認之，並以前詞置辯，另葉秋香辯稱其遭原告扣款而清償部分欠款等語。依上揭說明，應由原告先就被告方友玲、南山人壽具有侵權故意之有利事實負舉證之責，由被告張秀香先就其已清償債務之有利事實負舉證之責。合先敘明。

(二)被告葉家欐、范家源、張秀香、葉秋香部分：

1. 按民法第184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第1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準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關於保護之法益，前段為權利，後段為一般法益。關於主觀責任，前者以故意過失為已足，後者則限制須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權利之侵害為侵權行為要件之一，故有謂非侵害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不構成侵權行為。惟同法條後段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害於他人者，亦同。」則侵權行為係指違法以及不當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而言，至於侵害係何權利，要非所問，並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760號、55年台上字第2053號民事判決要旨可供參酌。

2. 原告主張葉家欐、范家源、張秀香、葉秋香未經劉秀貞等2人同意，共同製作不實要保書，由葉秋香提供劉秀貞等2人個資，由葉家欐、范家源在要保書及生調報告書上偽造劉秀

貞等2人簽名，在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上蓋用葉秋香提供之劉秀貞等2人所有印鑑，而向朝陽人壽虛偽投保，再由張秀香聯繫朝陽人壽改採指定生調，張秀香並與葉家欐共同辦理內容不實之電話訪問，致朝陽人壽同意訂立系爭保單，又致原告誤信系爭保單有效成立，而陸續給付承攬佣金及團隊績效獎金等報酬，葉家欐共領536,392元、范家源共領31,416元（計算式：31,416+417,548＝448,964）、張秀香共領116,132元（計算式：116,132+106,983＝223,115）等情（本院卷二第166、289頁），已提出要保書、生調報告書、業務聯繫表、申訴書、業務制度試算表、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系爭保單電話訪問錄音及譯文等件為證（本院卷一第47至90頁、第343至433頁，卷二第347至353頁）。次查，葉家欐、范家源就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包括偽造要保書之簽名及蓋用劉秀貞等2人印鑑、張秀香指導協助向朝陽人壽改用指定生調方式作業、共同辦理不實電話訪問、受領原告給付系爭佣金各節，均為自認（本院卷一第577至583頁、卷二第165至171頁），且與原告所提證據內容相符，其餘被告就客觀上系爭保單未經劉秀貞等2人同意或授權，以虛偽簽名、用印方式製作不實要保書，向朝陽人壽投保，並導致原告誤信系爭佣金之給付條件成就，而給付葉家欐、范家源、張秀香3人之事實，亦無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洵屬有據。

3. 張秀香雖否認與葉家欐、范家源有共同侵權行為之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另辯稱其不爭執有領取承攬報酬及獎金共計116,132元之事實（本院卷二第288頁），但有清償部分葉家欐、范家源對原告之欠款等語（本院卷二第288、69至89頁），惟原告否認之，主張薪水暫未發等語（本院卷二第289、293頁）。經查，

(1)葉家欐於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我跟張秀香說我姐姐要留錢給女兒，不想給女兒知道，要怎麼辦，張秀香就說代簽啊。我說如果抽到生調怎麼辦，一定不會過，張秀香就教我說，有方法用指定生調的方式，所以我才敢代替他女

兒簽名等語（本院卷一第580至581頁），並提出張秀香不爭執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二第291頁），該對話截圖內容顯示葉家欐表示「如果二姊想做N68給在國外的女兒，但不讓女兒知道，可行嗎？」；張秀香表示「那就上有政策下有對策」；葉家欐詢問「所以？…我要怎麼回答」；張秀香表示「有真的要規劃，有，我們再幫它」；葉家欐表示「但如果要生調怎麼辦？」；張秀香復表示「生調可要求處主管支援」等語（本院卷二第225頁），堪認葉家欐所陳情節有據，其確有對張秀香告知二姐即葉秋香想在女兒不知情情況下買保單，生調可能無法完成之問題，而詢問張秀香之意見，張秀香依其擔任處經理之智識程度及職責，竟以「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及「可要求處主管支援」等方式，傳達其有迴避內稽內控方法之意思，不僅未要求葉家欐應遵守規定，更於105年8月1日在「業務連繫表」簽名，以原告名義發文予朝陽人壽經紀人科林倩茹，以「劉昭芬任職海外，預定8月中重返北京，為免影響核保作業時程及效率」為由，申請改以指定生調作業，不提其已知劉秀貞等2人保單存有虛偽投保問題，遂行上揭「處主管支援」之承諾，致經朝陽人壽同意系爭保單改用指定生調方式辦理，有張秀香簽名決行之業務連繫表在卷可證（本院卷二第229頁），再審諸原告109年9月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張秀香於109年9月9日原告內部獎懲委員會時自承：生調的事情，是我打電話給朝陽人壽的負責窗口方經理協助等語，可見張秀香有積極改變向來生調作法之行為，原告出席委員更一致決議認張秀香「確有未依『保單簽收回條暨保戶權益確認書電話確認錄音管理辦法』規定進行電訪，有『承攬契約人員規範第五章第一點』之違規情形」等情（本院卷二第348頁），有該會議紀錄、系爭保單電話訪問錄音檔及譯文（本院卷二第349至353頁）在卷可考，足見張秀香作為葉家欐主管，已事前得知客戶需求有虛偽投保問題，但故意不依內控規定為任何防範或阻止，又簽署文件以原告名義，向朝陽人壽表示個案要改行指

定生調作業，事後更由其執行電話訪談（本院卷二第351、353頁），另有葉家欐於本院110年11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張秀香要求伊提供伊手機電話，以免聲音太接近等情（本院卷二第292頁），可證張秀香事後還有不揭發之行為，則張秀香就葉家欐、范家源所辦虛偽投保之事，顯有事前合意及事中積極參與作為，其具有共同侵權之故意，且有共同行為分擔，洵可認定。張秀香所辯不知情、不知業務連繫表作用云云，並不可信。

(2)至於張秀香辯稱原告於109年8月至110年3月間已自薪水中扣款9,459元、40,086元，清償葉家欐、范家源債務部分，雖提出薪資單為佐（本院卷二第69至89頁），惟原告否認之，稱薪水是未發，另列在其他項目等語，經本院詢問張秀香所受扣款係清償何筆債務，張秀香稱不知道公司怎麼扣款等情（本院卷二第293頁），並無特定具體何債務以何方式清償消滅之事實，再審酌張秀香上揭單據亦無明確記載扣款原因且張秀香未舉證如何與原告主張債權數額相勾稽，所辯難認有理由，不予採認。

4.葉秋香部分：

(1)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民法第185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葉秋香否認有共同故意之侵權行為，辯稱其本意在為子留財，因誤信葉家欐、范家源所言，方從之指示提供資料及配合保險公司例行調查程序，未與張秀香有過接觸，無從預見或參與葉家欐、范家源及張秀香共謀行使偽造私文書而向原

告詐取系爭佣金之事，且係爭佣金即來自所付保險費，沒有侵權故意等語。經查，葉秋香於本院審理中自陳，105年6月間，葉家欐、范家源至其住處探訪，伊提及想利用畢生積蓄讓女兒多一份保障，葉家欐、范家源隨即推薦朝陽人壽儲蓄險，經渠等不斷鼓吹，伊決定替劉秀貞等2人簽訂本件保險契約。而伊購買保單時，為避免兒孫輩擔心，表示希望對女兒及外孫隱瞞購買保單之事，葉家欐、范家源應允，表示保險契約可以由渠等全權處理，伊只要依循渠等指示準備資料、印章及配合保險公司例行調查程序，就可以在不用勞煩女兒情形下購買保單，伊信以為真，配合葉家欐進行投保程序，嗣有定期繳納保費等情（本院卷一第169至171頁、卷二第167至171頁），核與葉家欐上陳投保經過大致相符，堪屬可信。本院衡諸現今社會以保險單作為理財工具之情形所在多有，葉秋香既自認其有「決定替劉秀貞、劉昭芬簽訂本件保險契約」、「完全配合進行投保程序」之情（本院卷一第170頁），又將女兒個資、印鑑交予葉家欐用於投保，且自陳葉家欐曾與其商議如何「用假音」應付公司抽查之事（本院卷二第170頁），堪認葉秋香考慮如何投保當時，有確實意識到違反女兒意願訂約之問題。再者，投保過程需填寫劉秀貞等2人個資及簽名蓋印，投保過程需經訪問調查，投保後更需按期繳費，均有遭揭發虛偽簽名或冒名投保之可能，倘葉家欐辦理投保過程中，未曾得到葉秋香授意及協助，豈可能順利將保單送交朝陽人壽核保後，仍未遭揭發偽造簽名之事；如葉秋香確實不知或持反對立場，更不可能在其女兒被冒辦保單或自己不知情之處境下，又自動繳納多期保費而長期不置一詞（本院卷二第168頁），衡諸社會一般生活經驗，堪認葉秋香就偽虛投保之事，與葉家儷間有共同行為之故意，就製作不實要保書部分，也有交付印鑑蓋用其上之分擔行為。

(3)葉秋香又辯稱與其他人間並無意思連絡，原告所發佣金實源自其保費，並無侵害原告之故意部分，查葉秋香有參與虛偽

投保之故意行為，已如上述，且足使相關業者誤信要保書為真正，致相關業者受到業務管理之損害，原告雖非保險契約之對造，其給付系爭佣金另涉原告與職員間之契約，但此給付於朝陽人壽核保後已屬通常發生之必然結果，應認有相當因果關係，葉秋香所為即為原告損害之共同原因，依上揭說明，具有行為關連共同，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其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又葉秋香所繳之保險費，與原告在管理業務所生損害分屬二事，縱使葉秋香投保動機非惡，但所為不實文書既造成原告業務管理之損害，葉秋香仍應就該不法行為所惹起之結果負民事賠償責任，所辯難認可採。至於葉秋香辯稱應由葉家欐、范家源負責，否則過苛乙節（本院卷一第173頁），屬連帶債務人內部分擔問題，尚非阻卻外部連帶責任之事由。

5. 依上，原告主張葉家欐、范家源、張秀香、葉秋香四人有用劉秀貞等2人名義虛偽投保之共同故意，由葉秋香提供要保書所需個資及女兒印鑑，由葉家欐、范家源偽簽葉秋香女兒姓名，與張秀香共同向朝陽人壽提出不實要保書，致原告誤信給付系爭佣金之契約條件合法成就而發給款項予葉家欐、范家源、張秀香，受有業務管理之損害，且數額共1,262,471元等情，洵屬可採，且偽造要保書簽名之行為，為劉秀貞等2人所不許者，具有違法性，葉家欐、范家源、張秀香藉此不當手段獲取原告不應發給之系爭佣金，應認係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是原告主張葉家欐、范家源、張秀香、葉秋香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有關共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規定，請求四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先位主張另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部分（本院卷二第289、290頁），查原告所生業務損害係因其與葉家欐、范家源、張秀香間契約給付不正確之結果，並非固有利益之直接損害，所請核與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權利要件未合，難認有理，不能准許。而第1

84條第2項部分，原告就其主張被告有犯刑法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事實（本院卷一第23頁），並無提出刑事判決及其他證據以實其說，難認可取，亦無由准許之。

(三)被告方友玲、南山人壽部分：

1. 按民法第185條第項前段所謂共同侵權行為，須共同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若其中一人無故意過失，則其非侵權行為人，不負與其他具備侵權行為要件之人連帶賠償損害之責任，有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675號判決意旨可供參酌。

2. 原告主張方友玲與葉家欐4人共謀由方友玲負責製作不實生調報告書，而有故意侵害原告之行為等語，固提出方友玲簽名之生調報告書為佐（本院卷一第83至85頁），惟方友玲、南山人壽均否認有侵權故意，辯稱方友玲不知有偽造私文書之情，亦無違反保護原告之法律等語。經查，葉家欐於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程序陳稱，系爭保單生調報告書資料係方友玲詢問過葉家欐後填載，惟葉家欐並未告訴方友玲生調報告書不是被保險人本人簽名等情（本院卷一第580至581頁），而范家源、張秀香、葉秋香均未指稱方友玲知悉偽造劉秀貞等2人簽名之事實，則原告主張方友玲就不實簽名之行為有共謀或故意云云，洵屬無據，難認方友玲具有侵害原告之故意。原告又主張方友玲故為不實生調書之行為，犯刑法業務登載不實罪等語（本院卷一第、2523頁），惟原告並無提出刑事判決及其他證據以實其說，難認可取。

3. 至於原告主張方友玲或南山人壽所為不實生調書另有故意違反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所定未向要保人、被保險人確認身分及其確有投保、同意，未確實審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簽章、簽署或其他法令規定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或填報內容，未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規定，指派生調員或非原招攬業務員之專人親晤被保險人，辦理生調作業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部分（本院卷二第153、155、24、25、339至342頁）。查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

律規範第1條敘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壽險公會）為規範人身保險商品之招攬及核保作業風險控管，以保障客戶權益及避免道德風險，特訂定本自律規範」，可見該「自律規範」並非法律或依據法律所訂者，縱有違反，亦與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要件不合，原告容有誤解。次查，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48條之3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7條規定：「保險業訂定其內部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括並明定下列事項：至少應包括並明定下列事項：（略）七、確認要保人身分與其確有投保、被保險人身分與其確有同意之作業程序。（略）」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規定：「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堪認此辦法所要保護之法益，為保險業者健全經營之內控制度，其中第7條更具體為「內部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又原告職員三人有共同製作不實要保書之行為，已如上述，縱認原告主張朝陽人壽職員方友玲有不確實審閱投保文件及進行生調作業，而違反該辦法第7條第1項有關「內部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規定等語可採，方友玲損害之法益應為朝陽人壽之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流程，朝陽人壽是否核保僅為原告給付系爭佣金之契約條件，原告既非保險公司，至多僅為朝陽人壽辦理核保業務而依契約關係所請之履行輔助人，堪認朝陽人壽核保制度始可能為受侵害之客體，並非原告，其主張方友玲所為有違反保護原告法律云云，亦不可取。

4. 依上，方友玲不具有侵權故意，無違保護原告之法律，所為與系爭佣金之損害間自無相當因果關係可言，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項本文、第185條等規定請求方友玲與其他自然人被告連帶賠償，難認有理，不能准許。原告另主張朝陽人壽職員方友玲有故意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8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項本文、第185條等規定請求南山人壽為連帶賠償部分，因方友玲並無侵權行為，原告所請即非正當，亦不能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葉秋香、葉家欐、范家源、張秀香4人連帶給付1,262,471元，及葉秋香、葉家欐、范家源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19日（送達證書參本院卷一第108-3、108-5、108-7頁）起，張秀香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6日（送達證書參本院卷一第253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訴之預備合併，必先位之訴無理由，法院始應就備位之訴為裁判，如先位之訴有理由，法院即無庸就備位之訴為裁判。本院既認原告先位之訴為有理由，即無庸就其備位之訴為裁判（本院卷二第153、157、159頁），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舉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賴靖欣